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C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自願撤銷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函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1)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有條件建議；及(2)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最晚日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致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與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解釋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vi)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與該建議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翟森林先生、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以(i)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向永續可換股證券持

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由於王昊先生及秦怡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首創集團及／或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要約人的母公司)擔任若干職務，因此王昊先生及秦怡女士均不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條款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如此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條款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

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務請細閱並考慮載於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以及(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言)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倘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8號靜安中心西區7樓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解釋備忘錄內「3.該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均須在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函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

永續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遞交轉換通知

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呈交予
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或倘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其續會後)
公佈會議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項下計劃 股東的權利(附註5)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確定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接納表格

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束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及

就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項下的

款項進行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9).....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日期為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資格而作出。
3.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8號靜安中心西區7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時間及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6. 該計劃將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後生效。
7.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0樓。
8.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9.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有關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價的付款將於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向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
10.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北京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或推遲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於以下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若於生效日期或寄發該計劃下註銷價及／或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下要約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若於生效日期或寄發該計劃下註銷價及／或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下要約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以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濬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裴濬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包括秘勇先生、孫寶傑女士、鄧文斌先生、徐卓先生、于學奎先生、秦怡女士、穆志濱先生、黃自權先生及范書斌先生。

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